

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琼文联〔2024〕14号

签发人：夏 斐



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 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文联，省文联直属各文艺家协会，各文艺社团组织：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2017年1月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文联深化改革方案》（2017年3月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中国文联《关于开展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文联发〔2021〕149号）等文件关于“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坚持文联、作协作为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主渠道”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

厅授权，并与省委人才发展局、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研究，现就 2024 年度我省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 团结引导，服务发展。畅通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和职业发展通道，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方向标作用，着力提升新文艺群体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相结合，不断完善对新文艺群体的团结引导和服务管理，更好地团结广大新文艺群体听党话、跟党走。

(二) 遵循规律，符合实际。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遵循艺术创作规律和文艺人才成长规律，结合新文艺群体的职业特点，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相统一，建立健全符合新文艺群体特点的科学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新文艺群体崇尚艺、潜心创作、服务社会。

(三) 科学评价，激发活力。把品德放在新文艺群体评价的首位，突出能力、业绩导向，进一步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以考察艺术水平为重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优化评审程序，科学公正、客观准确评价新文艺群体，充分激发新文艺群体的创新创造活力。

(四) 积极稳妥，循序渐进。从实际出发，经过充分调研摸底，把握我省新文艺组织和新文艺群体各专业领域从业人员情况，按专业门类科学设立初、中、高（正高和副高）等级条件，确保质

量，稳步推进，切实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性和公信力，推动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二、评审范围

申报人为在我省民营文化工作室、民营文化经纪机构、网络文艺社群等新文艺组织从事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专业技术保障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从业人员和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自由美术工作者等新文艺群体从业人员。其中文学创作类由省作协负责评审。

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从业人员不得挂靠新文艺组织申报参评。

三、评审标准

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所附《艺术类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和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旅文函〔2021〕127号），结合新文艺群体特点，认真落实好中国文联《关于开展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重点从以下方面科学确定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标准。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抒写、

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把品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按艺德双馨要求，重点评价申报人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通过个人述职、单位考核、民意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政治素质。

（二）突出专业水平、作品说话。坚持重能力、看业绩，“用作品说话、用能力说话、用影响力说话”。积极推行代表作制度，将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坚持人民评价、专家评价、市场检验相统一。

（三）科学设置条件、创新评价。根据艺术行业和新文艺群体特点，分专业领域和层级建立人才评价标准，不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唯论文，结合新文艺群体大多偏重实践性、应用型的特点，合理设置学历、外语、计算机以及论文、专著、继续教育等条件，对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不作要求，将代表作品作为重要参考，论文、著作作为参考条件。对初次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

（四）综合考量年限、能力优先。综合考量专业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新文艺群体首次申报职称评审时，可按照不低于同类人员的专业工作年限、结合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申报中级职称。对成绩特别显著、贡献特别突出，在本艺术门类和专业领域具有

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对取得初、中级职称，未达到相应职称任职年限，但能力突出、业绩显著的，可破格申报相应高一级职称。

（五）建立绿色通道、基层导向。完善职称评审向优秀人才、基层一线人才倾斜政策。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申报人员，适当放宽学历、年限等要求，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和业务水平。逐步将基层工作经历、文艺志愿服务、基层人才培养和文艺交流带动等作为职称评审的前置条件，引导新文艺群体深入群众、深入生活、深入基层。

四、申报与评审时间

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逾期不再受理，材料复核修改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评审工作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完成。

五、受理地点及联系电话

（一）政策咨询：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室（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100 号老省委党校 15 栋 708 房，联系人：郭兴武，0898-65332591，13876466140）。

（二）市县受理：

1. 海口市文联

联系人：林俐慧

联系电话：15501965327

2. 三亚市文联

联系人：黄建兴

联系电话：13138963770

3. 三沙市文联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3876690142

4. 儋州市文联

联系人：林晓文（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18789970208

5. 琼海市文联

联系人：杨梢

联系电话：13278903842

6. 文昌市文联

联系人：王佩琳

联系电话：13687596197

7. 万宁市文联

联系人：王玉

联系电话：13976065107

8. 东方市文联

联系人：符航菘

联系电话：18608997709

9. 五指山市文联

联系人：陈丽卓

联系电话：18789753658

10. 定安县文联

联系人：周道生

联系电话：18689869088

11. 澄迈县文联

联系人：周德伟

联系电话：18876911773

12. 屯昌县文联

联系人：韩福元

联系电话：13876675969

13. 昌江县文联

联系人：文冲

联系电话：18217972208

14. 临高县文联

联系人：黄方前

联系电话：18789876102

15. 乐东县文联

联络人：曾露

联系电话：18876772555。

16. 陵水县文联

联系人：景宇飞

联系电话：18689682700

17. 保亭县文联

联系人：王森仕

联系电话：13976168517

18. 琼中县文联

联系人：卢开丹

联系电话：18708921049

19. 白沙县文联

联系人：符少玲

联系电话：13976378979

20. 海口市琼山区

联系人：蔡小育

联系电话：13876770871

（三）协会受理：

1. 省音乐家协会

联系人：邓杰、龙册慧

联系电话：0898-65342790

2. 省舞蹈家协会

联系人：张侃

联系电话：15120999959

3. 省曲艺家协会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电话：13215885111

4. 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

联系人：李蓉蓉、李杉杉

联系电话：0898-65303572

5. 省美术家协会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13976610620

6. 省书法家协会

联系人：陈丽芹

联系电话：0898-65367473

7. 省戏剧家协会

联系人：黄茂安

联系电话：13876872828

8. 省摄影家协会

联系人：尹辉

联系电话 13637550898

9. 海南省旅琼文艺家协会

联系人：于学龙

联系电话：15201076193

10. 省文艺志愿者协会

联系人：吴雪容

联系电话：13976639787

11. 省民间文艺家协会

联系人：金立仁

联系电话：13398901581

六、申报评审程序

(一) 申报。申报人必须诚信申报，要认真按照《申报材料有关要求》（附件6）准备，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完整、准确、有效的纸质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按属地化原则做好新文艺群体职称的组织申报。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新文艺群体从业人员申报职称，可由所在省、市、县（市、区）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及新文艺组织按属地原则推荐。对在民营文化工作室、民营文化经纪机构、网络文艺社群等新文艺组织工作的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推荐；对无工作单位，已加入属地文联组织会员的申报人员，由属地文联组织进行审核推荐；对无工作单位且未加入各协会会员的自由职业申报人员，可由所在地文联组织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推荐。

(二) 审核。申报人推荐单位或组织要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特别是对申报人的新文艺群体身份、参评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审核鉴定，并确保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规完整。其中，对申报认定的，还需进行考核并出具鉴定意见。经审核合格和考核通过的申报人，在所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公

示无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相关表格上注明意见并盖章后报送。

推荐单位或组织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严格执行“最多跑一次”。未补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参评。

（三）受理。各单位、各市县、各省直文艺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统一报送省文联办公室。省文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参加评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申报受理范围的，将予以退回；对存在材料不全、填写不清楚、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复核意见反馈报送单位。各单位应及时通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补齐，逾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特别是挂靠申报的，经调查核实后通报所在单位，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通过评审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

（四）评审。按有关职称评审规定，组建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评审工作。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采取专家评审、专业考试、业绩展示、现场创作、知识测评、面试答辩以及个人陈述等多种评价方式。结合专业门类，原则上初级职称评审以评为主，初级申报人完成申报后，无需进行答辩，依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认定。申报晋升（转评）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的申报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集中在评审期间开展，面试答辩的人员名单、具体时间、地点等安排另行通知。部分高级职称评审以评、考、展、演等相结合、相印证。

答辩当天，申报人须持身份证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参加答辩。未能如期参加答辩的按自动弃权处理。

（五）公示。评审拟通过人员相关信息在海南文艺网(<https://www.hnwenyi.net/>)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颁证。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省文联印发有关评审通过人员的通知，并报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审核备案后发放职称证书。

七、材料报送

（一）市县以市县文联为单位统一报送，省直以省级文艺家协会为单位报送。

（二）所有材料、表格的填写均要求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报送的材料应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三）所有申报材料应统一装入档案袋内，档案袋正面应写明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用人单位（推荐组织）、申报职称等信息，并列出生申报材料目录，档案袋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写上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用人单位（推荐组织）。送审材料一人一袋，统一使用牛皮纸材料袋，不得使用塑料文件夹或文件盒。

(四)用人单位(推荐组织)需要填写好《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分别造册),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一式两份。

(五)用人单位(推荐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逐一审核原件后,须在对应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加盖公章。参评人员若无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意见栏的内容由推荐组织负责填写。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职称评审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六)相关表格可在海南文艺网(网址:<https://www.hnwenyi.net/>)“公告通知”栏目统一下载。

(七)以评审方式申报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起算时间从取得本级职称之日起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申报所需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从取得本级职称之日起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对于以认定方式申报职称的人员,学历(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业绩成果等,不作为本次参评的有效材料。

(八)本评审不收取费用。

十、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市、县(市、区)文联、省各文艺家协会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吃透文件精神,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职评工作顺利推进。

(二) 宣传发动。市、县(市、区)文联、各级文艺家协会要积极宣传新文艺群体职评工作的相关政策,动员本市、县(市、区)、本协会的新文艺群体积极参评。

(三) 抓好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把握时间节点,规范材料报送,并及时反馈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情况。

附件:

1.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
3. 海南省 2024 年度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4. 海南省 2024 年度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
5. 海南省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诚信承诺书
6.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适用于申报人员、报送单位)
7. 报送材料相关要求(适用于报送单位)
8. 海南省 2024 年度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9. 关于报送海南省 2024 年度新文艺群体职称申报材料的报告(参考格式)

10. 海南省新文艺群体参加文艺志愿服务情况登记表
11. 海南省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推荐表
12. 海南省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
13. 海南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14.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做好海南省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新闻（广电）、播音主持、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年10月14日

